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4%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3200 万股，最高不超过 6400 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 2.5%-5%，回购价格不超过 5.2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 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19年首次股份回购，详见6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

8月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36)。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截止到2019年8月8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51,4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2%，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46,567,971.86元(含交易费用)，平均回购成本为4.7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